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期程：109 年 1 月 15 日(三)至 2 月 14 日(五)
- 二、申請平臺：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>
(登入校務系統→學務系統→註冊繳費→減免申請)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步驟五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減免申請作業每學期一次(每年 5-6 月，11-12 月)，無論任何減免身分一律須登入系統，填寫申請資料，列印申請表，申請表簽名後送至課外組，並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完成申請。(申請資料如欲郵寄，請務必以掛號寄出，收件地址：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課外活動組收)
2. **首次**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申請單上所列證明文件全部必須繳交。
3. 減免業務之相關問題，請聯絡課外組業務承辦人：張小姐 TEL：089-517356、Fax：089-517357。
4. 繳交「新式戶口名簿」者，得免再至戶政單位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由學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戶口名簿。
5. **重要**：須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6. 學雜費減免類別

申請類別	說明
一、現役軍人子女	父母親為現役軍人者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不適用)	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。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	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。
四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縣、市等地方政府認定為中、低收入戶者，並持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五、軍公教遺族子女	持有相關撫卹證明者。
六、原住民籍學生	具原住民籍身分者。
七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縣、市等地方政府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者，持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相關證明。